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朝鄉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　徐錦岳
　　吳佩霓

上列當事人間農保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